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，針對內政部營建署以前瞻計畫經費，補助地方政府進行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」，自 106 年起，已核定補助各縣市共計 396 案，總計 63.2 億元。然而，根據交通部統計，光是去年度，因為路面鬆軟、坑洞等，造成的事故案件數就超過 29 萬件，共有 2,398 人因此受傷，甚至死亡，而且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做的「106 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」，探究其原因，乃是由於各地方政府目前採用之道路驗收標準及設備，皆過於陳舊，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有所落差，無法精準測量路面平整度所致。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，督促地方政府，儘速修改道路驗收之相關檢測規範，使各縣市政府之道路驗收檢測規範，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標準一致，並於前瞻計畫經費中補助地方政府，購買新式道路驗收檢測儀器，使地方政府能夠落實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路平標準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孔文吉 許毓仁 廖國棟 林奕華 陳學聖
陳雪生 徐志榮 柯志恩 蔣萬安 林麗蟬